

债券简称：22 装备 02
债券简称：装备 YK01

债券代码：185260.SH
债券代码：240337.SH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9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1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1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1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7日发行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2装备01”，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2装备02”。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简称“装备YK0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装备02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8%，并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债券存续期第4-5年的票面利率拟变更为1.50%。

5、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装备 YK01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5%，并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6、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

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4、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

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15、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自第 2 个周期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16、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17、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

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22 装备 02 和装备 YK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初，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
1	李建光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12
2	程永新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10
3	王晓千	男	副董事长	2021.02
4	刘江波	男	副董事长	2023.09
5	王毅	男	董事	2017.06
6	杜鹏	男	董事	2016.06
7	闫科峰	男	董事	2021.12
8	黄美军	男	董事	2022.04
9	潘建锋	男	董事	2023.02
10	宋爱斌	男	职工董事	2023.01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选举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决议（晋控装备股决议【2024】2 号），同意杜鹏不再担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沈云刚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关于选举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决议（晋控装备股决议【2024】8 号），同意王晓千、沈云刚、闫科峰不再担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徐曙斌、萨日娜、白晓强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变更后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李建光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12
2	程永新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10
3	徐曙斌	男	董事	2024.12
4	刘江波	男	副董事长	2023.09
5	王毅	男	董事	2017.06
6	白晓强	男	董事	2024.12
7	萨日娜	女	董事	2024.12
8	黄美军	男	董事	2022.04
9	潘建锋	男	董事	2023.02
10	宋爱斌	男	职工董事	2023.01

徐曙斌：男，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1995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中国信达武汉办事处资产三部、综合管理部、债权管理部经理，中国信达武汉办事处综合管理部高级副经理、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中国信达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信达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信达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信达甘肃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信达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信达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党委书记，兼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副董事长。

萨日娜：女，1982年出生，博士学历。2007年参加工作，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研究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经济研究员，中国信达博士后，国家发改委财金司降杠杆部联席会议办公室专班成员，中国信达战略客户一部高级副经理；现任中国信达战略客户一部、业务一处处长、高级经理，兼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董事。

白晓强：男，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大同证券行业研究员，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今任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职员、副经理、经

理、高级副经理；2021 年至今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晋能控股装备集团董事。

发行人人员聘任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职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况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本次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目前各项业务运行正常，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

2、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3、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约定的 13 名，发行人将提请股东会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22 装备 02”和“装备 YK01”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董事变更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变更可能引起的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邢文韬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4748

（本页无正文，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